

2024 年达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典型案例通报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招标代理机构诚信经营意识，进一步破除影响公平竞争的规则障碍和隐性壁垒，促进招标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现通报近期查处的 4 起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典型案例，请各招标代理机构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公平秩序。

一、四川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正确选择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致使项目无法正常评审的问题

四川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万达开先进计算中心(阿里站)信息化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发布该项目勘察设计一标段、设计二标段（第二次）电子招标文件时，未正确选择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导致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正常评审。根据《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达市住建发〔2023〕27 号）不良信用信息量化评价标准第 34 条，对该单位记不良行为记录 5 分。

二、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传资料错误致使项目流标的问题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达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迁建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发布该项目信息化与实验室自控智能化项目施工电子招标文件时，将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上传交易平台的地点错误，导致该项目于2024年2月29日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评标过程中流标。根据《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达市住建发〔2023〕27号）不良信用信息量化评价标准第27条，对该单位记不良行为记录10分。

三、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条件的问题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达州市职业高级中学迁建项目招标代理机构，2024年3月25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发布该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设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属于《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中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典型事例（第二批）的通告》中列举情形，对非招标发包的工程业绩构成限制、排斥），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根据《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达市住建发〔2023〕27号）中不良信用信息量化评价标准第8条，对该单位记不良行为记录5分。

四、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条件的问题

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新锦社区片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招标代理机构，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发布该项目监理招标文件，设置业绩为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本项目总投资的市政工程监理业绩，且未明确本项目总投资额，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导致其中两家投标单位因业绩不满足条件被否决投标。根据《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达市住建发〔2023〕27 号）不良信用信息量化评价标准第 8 条，对该单位记不良行为记录 5 分。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1 月 21 日